

乡村建设类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四、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5〕10号

肃南县大河乡人民政府:

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地点	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									
建设内容	新建农牧民产业培训基地、农牧民实用技术和就业培训中心等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 6386.94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m ²)		199683.05 m ² (本项目用地 8632.92 m ²)		
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层数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规划指标	≤ 1.8		≤ 20		≤ 35		≥ 20		
	方案核定	0.09		17.6		6.63		35		
建设规模	建筑 高度 (m)	层数(F)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17.6	3	0	6386.94	0	3732.36	/	6386.94		
公服市政 设施配置	按需配建市政基础设施									
建筑风貌	符合西岔河村村庄规划和巴尔斯小镇风貌规划									
其他	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									
附图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